

附件5

2024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、四川省财政厅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3000		
（万元）	其中： 省级补助	3000		
	地方资金	0		
总体目标	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的成都市、德阳市、达州市，完成省下达的环境质量考核目标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动实施环境质量改善项目数量（个）	≥3
		质量指标	实施项目通过验收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支持项目按计划实施	按序时推进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当地生态环境管理能力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	完成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持续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5%